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振〔2022〕3号

签发人：陈俊涛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沙湾市乡村振兴局、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、大泉乡人民政府、东湾镇人民政府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新财[2022]22号、塔地财振〔2022〕8号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 万元。预算指标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"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"、“21305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”，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标识：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

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是做好资金下达工作。各县（市）收到指标文件后，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三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60%，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。

四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六是支持涉农整合政策。安排给32个脱贫县的资金，继续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县（市）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准确标

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塔城地区财政局

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农业科，发改委，本局预算科，国库科，财监科。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共印：6 份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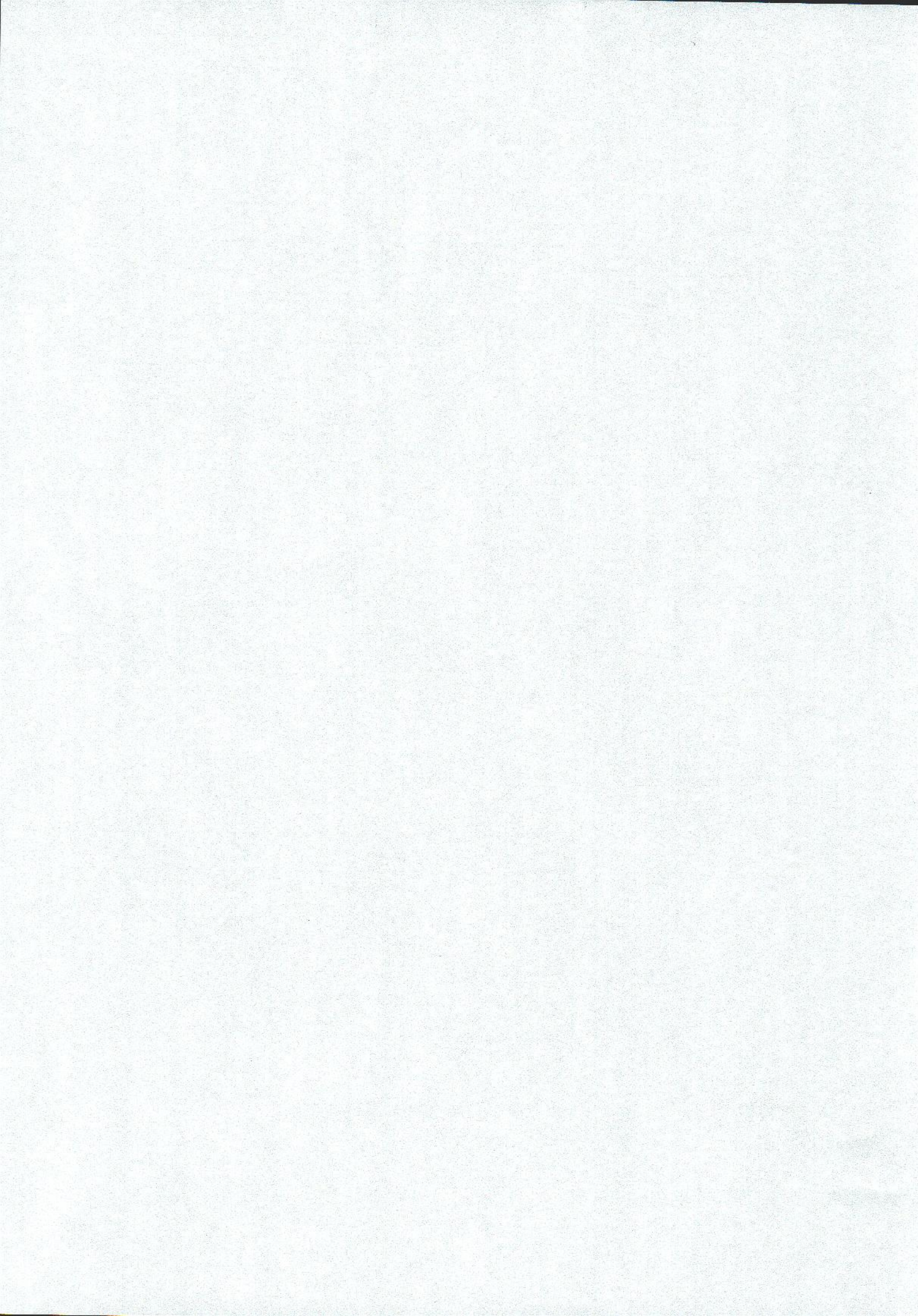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提前下达 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	以工代赈 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	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 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 牧场巩固 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
	塔城地区	3132	2793	0	339	0	0	0
1	沙湾市	3132	2793		339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沙湾市大泉乡中泉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	大泉乡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☒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无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。					
	使用范围			新建人行道1万平方米及平缘石、立缘石，巷道渠5公里及公共厕所、巷道标识牌、垃圾收集站等。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。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3年1-12月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63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600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3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无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无				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改善村容村貌，改善居住环境，提高生活质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≥100%		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≥100%		
		成本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		
	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			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斯陶村自然沟整治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	沙湾市乡村振兴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☒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无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村内约0.5公里自然沟整治，巷道边坡、护坡等设施治理。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。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15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00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15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无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无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乡村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改善居住环境，提高生活质量，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的户监测户参加施工建设，提高监测户收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		
	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			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沙湾市东湾镇夹山子村2023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	东湾镇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☒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无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绩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。					
	使用范围			新建节水滴灌2579亩（宽沟地块），沉砂池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。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3年1-12月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63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600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3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无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无				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，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		
	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			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民宿建设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	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☒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无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在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新建民宿及相关配套设施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。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41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343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67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无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无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乡村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依托旅游资源，发展配套服务产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口		
	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			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沙湾市大泉乡杨家庄村麻酱鸡蛋加工厂建设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	大泉乡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☒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无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新建生产车间及保鲜库900 平方米，新建生产线一条，主要包括：鸡蛋清洗机、杀菌锅、真空包装机、裹泥机、打码机、卤锅、剥壳机等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；业务用房及展厅325平方米；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。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77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50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27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无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无				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人口稳定就业，完善农产品配套产业链建设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	100%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	100%	
	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	=100%	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	=100%	
		成本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	≤5日	
	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	逐步增强	
			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	明显改善	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	≥95%
					群众认可程度		≥90%		

沙湾市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库编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 (新建、改建、改扩建)	建设起止年限	建设地点	建设任务	项目类别		受益人口数 (人)	责任单位	责任人	资金规模(万元)					简要绩效目标	简要利益机制	计划完成支出时间	备注	
							产业发展	乡村建设行动				小计	中央衔接	地、县配套	其他资金	备注(其他资金名称)					
沙湾市合计5个							3	2				3282	3132	150							
1	SW-2023-048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村民宿建设项目	新建	2023.04-2023.11	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	开发旅游民宿2180平方米,主要包括餐厅、业务用房、配套设施、打靶机、岗哨、测光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。业务用房及展厅325平方米。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	1		561	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	夏余新	1410	1343	67				依托旅游资源,发展配套服务业,增加收入	发展旅游服务业,增加农牧民收入,提高生活质量	2023年11月	
2	SW-2023-26	沙湾市大泉乡杨家庄村民宿建设项目	新建	2023.04-2023.11	大泉乡杨家庄村	新建生产车间及保鲜库900平方米,新建生产线一条,主要包括:鸡蛋清洗线、杀菌锅、真空包装机、包装机、打靶机、岗哨、测光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。业务用房及展厅325平方米。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	1		1135	大泉乡人民政府	刘洪财	577	550	27				完善农产品配套设施建设	提高农产品附加值	2023年11月	
3	SW-2023-34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村民宿建设项目	新建	2023.04-2023.11	喀拉巴斯村村委会	村内约0.5公里自然村整治,巷道边坡、护坡等设施建设。	1		561	沙湾市乡村振兴局	母祥明	315	300	15				改善村容村貌,改善居住条件,提高生活质量,并以工代赈。	改善居住环境,提高生活质量,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的户监测户参加施工建设,提高监测户收入。	2023年11月	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,将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的户监测户参加施工建设,提高收入。
4	SW-2023-44	沙湾市大泉乡中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新建	2023.04-2023.11	大泉乡中泉村	新建人行道路1万平方厘米及平缘石、立缘石,巷道渠5公里及公共厕所、巷道标识牌、垃圾收集站等。	1		1066	大泉乡人民政府	刘洪财	630	600	30				改善村容村貌,改善居住条件,提高生活质量	改善居住环境,提高生活质量	2023年11月	
5	SW-2023-20	沙湾市东湾镇夹山子村2023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	新建	2023.04-2023.11	东湾镇夹山子村	新建节水灌溉2570亩(宽沟地块),沉砂池、堰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1		874	东湾镇人民政府	杜曼	350	339	11				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,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。	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,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,增加收入。	2023年11月	

附件 3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： 填报人：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下达拨付金额（万元）	
	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对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

